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宿迁洋河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交通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宿迁洋河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宿迁洋河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省洁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3. 总投资：150,243 万元
4. 资金回报率：6.37%；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：6.50%
5. 项目概况：主要对新区玉带河、太皇河、条堆河、古山河、二中河、拦马河、平安支沟、二道中沟、洋河湖、东方红大沟、银樽河等 15 条河湖进行整治。同时对梅香街街头绿地（府苑绿地，经典家园绿地）、金樽路、银樽路、铜樽路、兴洋东路、包装产业园、洋河文化广场、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8 处道路及节点进行景观提升、高效农业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。
6. 合作模式：本项目分为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模式和 B00（建设-拥有-运营）模式
7. 合作期限：BOT 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（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运营期 12 年），B00 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，期满后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另行协商。
8. 出资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2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宿迁市位于江苏省北部，长三角北翼，面积 8555 平方公里，人口 580 万。2017 年 1 月-7 月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379.8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6%，固定资产投资 1155.69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5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439.4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6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宿迁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suqian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山东省洁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岳书文

注册资本：6667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邹城市大束镇驻地

经营范围：水利工程总承包；打井、铺路；土地复垦服务；市政工程；道路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；照明工程；灌溉与排水工程；环保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山东省洁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、景观绿化工程施工、项目运营和项目移交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79.2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0.4%；山东省洁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

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0.4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50,243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省清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